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7 日证监发行字[2009]74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50 元，共募集资金 103,3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80.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止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9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迎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为：14001410008050502839，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学府街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1900046910801，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易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4001410008050508150，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

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金额合计为 100,304.94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专户存款利息产生（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销时，专户余额合计 5.49 万元已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安泰易高公司注销情况

安泰易高公司系为负责募集资金项目 4.5 亿 Nm³/年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而设立。因受行业和市场形势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液化天然气项目暂缓建设。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安泰易高公司清算注销，同时，将原投入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的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介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泰易高公司注销登记。至此，安泰易高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